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 及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及蘇州圓格股權轉讓

於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創境、戴春華先生及信陽圓創訂立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易勝、黃姿燕女士及蘇州圓格訂立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創境持有的信陽圓創46%股權及收購易勝持有的蘇州圓格的51%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信陽圓創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蘇州圓格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權轉讓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少於25%，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不受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創境、戴春華先生及信陽圓創訂立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易勝、黃姿燕女士及蘇州圓格訂立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創境持有的信陽圓創的46%股權和收購易勝持有的蘇州圓格的51%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信陽圓創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蘇州圓格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I.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2) 創境（作為轉讓方）； (3) 戴春華先生（作為轉讓方）；及 (4) 信陽圓創（作為標的公司）。
交易標的	信陽圓創46%股權
對價	<p>信陽圓創46%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8,970.56萬元，乃參考了信陽圓創100%股權之評估值人民幣41,240.34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p> <p>於評估基準日，信陽圓創10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684.38萬元，評估值為41,240.34萬元，評估增值額為10,555.96萬元。</p> <p>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p>
付款安排	<p>(1)本公司應在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創境支付其所對應的股權轉讓款的20%，即人民幣3,794.11萬元；(2)本公司應在信陽圓創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向創境支付其所對應的股權轉讓款的80%，即人民幣15,176.45萬元。</p> <p>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對價。</p>

業績獎勵

在2022年度實施超額業績獎勵的前提條件為，信陽圓創2022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下同)高於人民幣6,800萬元；在2023年度實施超額業績獎勵的前提條件為信陽圓創2023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高於人民幣8,000萬元(「獎勵基數」)。

在2022及2023年度，如果信陽圓創當年實際淨利潤高於當年的獎勵基數(「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的，信陽圓創應按下列超額累進獎勵比例將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的部分淨利潤以現金方式獎勵給戴春華先生及信陽圓創核心團隊：

信陽圓創當年實際利潤超出當年獎勵基數的金額(即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	獎勵比例
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含人民幣4,000萬元)	30%
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至人民幣8,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萬元)的部分	40%
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部分	60%

上述激勵獎金，根據核心團隊對信陽圓創的貢獻進行分配，業績獎勵涉及的相關稅費均由獎勵對象承擔。業績獎勵累計總金額上限為本次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對價的20%。

為免生疑問，獎勵基數並不代表對信陽圓創未來利潤的預期水平，且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業績獎勵的實施情況及時履行政序。

交割日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信陽圓創的治理 信陽圓創治理結構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上市公司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

訂約方同意，本次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完成後12個月內，信陽圓創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和技術骨幹保持穩定，變動人員不超過30%。信陽圓創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2名董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由全體董事表決通過。由戴春華先生擔任信陽圓創的總經理，總經理決策權限由信陽圓創修改後的章程規定，本公司有權委派財務負責人。

過渡期 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過渡期」），信陽圓創產生的收益由創境與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信陽圓創在過渡期產生的損失，由創境及戴春華先生向信陽圓創進行現金補償。

稅收與費用 因信陽圓創股權過戶所產生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流轉稅等，該等稅費包括資產交割過戶時產生的稅費）均由創境承擔。

因履行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而應繳納的有關稅費，除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依據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確定的義務人各自承擔及繳納。因履行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而發生的信息披露費用，由信息披露義務人承擔。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實施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本次交易實施的先決條件為：

- (1)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
- (2)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律、各訂約方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經各訂約方的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審議通過，並取得相關具有優先購買權之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書面同意文件；
- (3) 創境及戴春華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創境及戴春華先生通過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通過其他第三方名義代持股權而控制的與信陽圓創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主體已出具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再從事與信陽圓創及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承諾；

- (4) 戴春華先生及其近親屬或其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代持方、實際控制相關主體等）出具競業禁止承諾；
- (5) 信陽圓創核心管理層已與信陽圓創簽署競業禁止協議。

II.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2) 易勝（作為轉讓方）； (3) 黃姿燕女士（作為轉讓方）；及 (4) 蘇州圓格（作為標的公司）。
交易標的	蘇州圓格51%股權
對價	蘇州圓格51%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9,037.17萬元，乃參考了蘇州圓格100%股權之評估值人民幣17,719.94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 於評估基準日，蘇州圓格10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670.27萬元，評估值為17,719.94萬元，評估增值額為3,049.67萬元。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付款安排	(1)本公司應在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易勝支付其所對應的股權轉讓款的20%，即人民幣1,807.43萬元；(2)本公司應在蘇州圓格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向易勝支付其所對應的股權轉讓款的80%，即人民幣7,229.74萬元。 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對價。

業績獎勵

在2022年度、2023年度（「**業績獎勵期**」）各年度實施超額業績獎勵的前提條件為蘇州圓格當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下同）高於人民幣2000萬元（「**獎勵基數**」）。

在業績獎勵期，如果蘇州圓格當年實際淨利潤高於獎勵基數（「**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蘇州圓格應按下列超額累進獎勵比例將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以現金方式獎勵給黃姿燕女士及蘇州圓格核心團隊：

蘇州圓格當年實際利潤超出當年獎勵基數的金額（即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	獎勵比例
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	30%
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2,000萬元（含人民幣2,000萬元）的部分	40%
當年超額實現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部分	60%

上述激勵獎金，根據核心團隊對蘇州圓格的貢獻進行分配，業績獎勵涉及的相關稅費均由獎勵對象承擔。業績獎勵累計總金額上限為本次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對價的20%。

為免生疑問，獎勵基數並不代表對蘇州圓格未來利潤的預期水平，且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業績獎勵的實施情況及時履行政序。

交割日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蘇州圓格的治理

蘇州圓格治理結構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上市公司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

各方同意，本次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完成後12個月內，蘇州圓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和技術骨幹保持穩定，變動人員不超過30%。蘇州圓格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3名董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由全體董事表決通過。本公司有權委派蘇州圓格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過渡期

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過渡期」），蘇州圓格產生的收益由易勝與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蘇州圓格在過渡期產生的損失，由易勝及黃姿燕女士向蘇州圓格進行現金補償。

稅收與費用

因蘇州圓格股權過戶所產生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流轉稅等，該等稅費包括資產交割過戶時產生的稅費）均由易勝承擔。

因履行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而應繳納的有關稅費，除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依據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確定的義務人各自承擔及繳納。因履行本協議而發生的信息披露費用，由信息披露義務人承擔。

蘇州圓格股權 轉讓協議實施 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本次交易實施的先決條件為：

- (1)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
- (2)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律、各訂約方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經各訂約方的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審議通過，並取得相關具有優先購買權之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書面同意文件；
- (3) 易勝及黃姿燕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易勝及黃姿燕女士通過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通過其他第三方名義代持股權而控制的與蘇州圓格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主體已出具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再從事與蘇州圓格及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承諾；
- (4) 黃姿燕女士及其近親屬或其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代持方、實際控制相關主體等）出具競業禁止承諾；
- (5) 蘇州圓格核心管理層已與蘇州圓格簽署競業禁止協議。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

創境

創境有限公司是一家於成立於2019年7月3日，註冊地址為薩摩亞阿皮亞海灘路NPF大樓一樓的公司。創境持有信陽圓創100%的股權，戴春華先生持有創境100%權益，系信陽圓創實益擁有人。除持有信陽圓創100%的股權外，創境沒有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在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完成後，創境將持有信陽圓創54%的股權，本公司將持有信陽圓創46%的股權。

易勝

易勝環球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9年4月16日，註冊地址為薩摩亞阿皮亞海灘路NPF大樓一樓的公司。易勝持有蘇州圓格100%的股權，黃姿燕女士持有易勝100%權益，系蘇州圓格實益擁有人。除持有蘇州圓格100%的股權外，易勝沒有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在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完成後，易勝將持有蘇州圓格49%的股權，本公司將持有蘇州圓格51%的股權。

戴春華先生與黃姿燕女士系夫妻關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易勝、創境、戴春華先生、黃姿燕女士、信陽圓創及蘇州圓格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陽圓創

信陽圓創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1年3月31日，主要從事集磁性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創境持有信陽圓創100%股權，戴春華先生持有創境100%權益，系信陽圓創的實益擁有人。於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與創境將分別持有信陽圓創46%及54%的股權，信陽圓創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信陽圓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由立信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由河南明銳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7,645,652.03	70,918,828.93	184,775,660.70
稅後淨利潤	-5,494,723.43	68,753,361.31	157,059,311.59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對信陽圓創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信陽圓創100%股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1,240.34萬元。

蘇州圓格

蘇州圓格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2年4月27日，主要從事磁回等電子產品、膜片等振膜、電聲設備的生產、組裝和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易勝持有蘇州圓格100%股權，黃姿燕女士持有易勝100%權益，系蘇州圓格的實益擁有人。於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與易勝將分別持有蘇州圓格51%及49%的股權，蘇州圓格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蘇州圓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由立信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由江蘇蘇瑞華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11,182,586.71	19,232,774.37	46,116,059.13
稅後淨利潤	9,802,157.49	17,131,911.47	39,687,508.72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對蘇州圓格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蘇州圓格100%股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719.94萬元。

IV. 專家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	中國具備資格的評估機構
立信	中國執業會計師
河南明銳	中國執業會計師
江蘇蘇瑞華	中國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立信，河南明銳及江蘇蘇瑞華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立信，河南明銳及江蘇蘇瑞華均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認可，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認可。

V. 股權轉讓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戴春華先生與黃姿燕女士家族創辦的華殷集團擁有約30年的磁性材料及組件生產經驗。信陽圓創和蘇州圓格擁有一批穩定、專業的管理團隊和完善的產品開發程序，具備完善的組織架構和管理系統，先後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IATF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同時建立了SR體系，並已通過多個世界知名電子產品品牌商的SR審核驗證，目前已成為重要的3C磁性材料及組件供應商。

本公司是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先供應商。本次股權轉讓有助於提升公司3C磁材的研發生產能力，延伸公司在3C磁組件領域的產品佈局。通過對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本公司已構建稀土回收、高性能磁性材料、磁組件製造完整的綠色產業鏈，能夠為國際、國內3C龍頭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VI. 有關股權轉讓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權轉讓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少於25%，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不受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I.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友大正
資產評估」或
「獨立評估機構」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本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易勝」	EASY VICTORY GLOBAL LIMITED (易勝環球有限公司) 一家成立於2019年4月16日，註冊地為薩摩亞阿皮亞海灘路NPF大樓一樓的公司
「股權轉讓」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及蘇州圓格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及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河南明銳」	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境」	INNOVATIVE FRONTIER LIMITED (創境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2019年7月3日，註冊地為薩摩亞阿皮亞海灘路NPF大樓一樓的公司
「江蘇蘇瑞華」	江蘇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評估基準日」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立信」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一家獨立的執業會計師

「蘇州圓格」	蘇州圓格電子有限公司，一家2002年4月27日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蘇州圓格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易勝、黃姿燕女士及蘇州圓格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易勝收購蘇州圓格51%的股權
「工作日」	中國的工作日
「信陽圓創」	信陽圓創磁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2011年3月31日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信陽圓創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創境、戴春華先生及信陽圓創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創境收購信陽圓創46%的股權
「%」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聯繫人」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李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